

惠州市泰行汽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惠州市泰行汽车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泰行汽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 月 9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污染治理设施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泰行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增龙路42号，本项目主要从事专用车集装箱、机械设备生产，年产专用车集装箱150台、机械设备15台。项目实际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委托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惠州市泰行汽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2年2月28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的环评批复【惠市环（龙门）建（2022）16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惠州市泰行汽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其批复文件中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撤销了员工饭堂，取消了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排放口（DA002），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良塘村自建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

黄建生 李超 何光俊 肖建坤 杨红英



过附近沟渠达标排放，汇入公庄河。

本项目设有水帘柜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更换的废液和喷枪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VOCs、漆雾）、漆雾颗粒物经“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达到《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中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烟尘（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仅在昼间生产，项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东、西、南面边界2类，北面边界4类）。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经过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包括水帘柜、喷淋塔及喷枪清洗废水（废更换液）、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分类收集并定点存放于有警示标识防渗防漏密封设施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验收期间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SL202212030）：

（1）项目总VOCs监测结果符合《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黄建星 李超 何生俊 肖振冲 招敏



(DB44/1837-2016)中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漆雾)、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的要求(东、西、南面边界2类,北面边界4类的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正常运转;
-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 4、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惠州市泰行汽车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3年1月9日
曹建星 李超 李和堂 何世俊 肖瑞坤 招红英



惠州市泰行汽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中的身份	签名
1	黄建生	惠州市泰行汽车有限公司	经理	15976128266	建设单位	黄建生
2	鞠荣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高级工程师	13710836287	技术专家	鞠荣
3	肖耀坤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609646989	技术专家	肖耀坤
4	何光俊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8872123	技术专家	何光俊
5	杨红英	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6620041974	验收监测单位	杨红英
6	李超	济南坤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17601987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李超

